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.06.30 校務會議訂定、103.08.29 校務會議修正
103.11.07 校務會議修正、104.08.28 校務會議修正
105.08.26 校務會議修正、109.06.20 校務會議修正
110.07.02 校務會議修正、112.08.29 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(二)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(四) 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校務會議成員均為無給職，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221 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 39 人、全體專任教師 150 人、職員代表 10 人、家長代表 3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8 人組成，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二) 前款各單位主管為各處室一、二級主管。
- (三) 第一款職員代表之名額，每學年由編制內之職員票選產生。
- (四) 第一款家長代表 3 人，由家長會會長及家長委員會成員 2 人共同擔任。
- (五) 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，由本校當年度學生會會長選舉實施要點選(推)舉產生之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學生代表組成。

校務會議成員，因公務或請假未能親自出席，應於會議 2 日前向人事單位登記，並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，代理人以代理一人為限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
四、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學校如有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，校長得隨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
校務會議成員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時，並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五、校務會議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與會成員，會議提案及報告資料應於開會前五日提交文書組彙整，並應於開會前二日將彙整結果，以電子信件傳送給全體會議成員先行參閱。

前項期日之計算，例假日不予算入；於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不適用之。

六、校務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，始能開議。未達法定人數時，校長應宣告於七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；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，其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
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，因出席人數未符合前項規定時，主席

應宣布流會，並於七日內由校長邀集校務會議成員就議案進行協商，持續溝通協調，經達成共識後，再提交校務會議表決，依議決結果執行。

七、校務會議議案，除由校長交議外，相關處室主任有提案之義務；家長會或教師會有提案之權利。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，並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者，亦得提案。

為編擬各項議案，得組成各項專案小組或委員會，其成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八、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，主席宣布議案通過。

(二)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，提付表決，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；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。

九、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。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議決時，校長應於會後儘速向相關機關聲請解釋。

十、校務會議應作成之會議紀錄，由文書組負責繕寫，臨時校務會議之記錄，得另予指定之；會議紀錄經校長核可後公告。

前項經會議議決之議案，應送交相關處室執行，並應於下次會議開議前，報告執行情形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